

# 浅析长期股权投资的 不完全权益法与完全权益法

福建泉州 苏哲 汪燕芳

**【摘要】**新会计准则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采用的权益法实际上是不完全权益法,但在实务中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也有可能采用完全权益法。本文分析了两者的核算原则、前者的局限性及后者的优越性,并举例予以说明。

**【关键词】**长期股权投资 完全权益法 不完全权益法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规定了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但是从规定的核算方法来看,新会计准则采用的是一种不完全权益法,按该方法处理公司间的交叉持有股份时,具有明显缺陷。同时,投资企业的留存收益包含被投资单位的利润份额。笔者认为,按持股比例分派股利并不妥当,应该加以限制。所以,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更适合采用完全权益法,因其提供的会计信息更具有相关性和可靠性,下面拟对此进行探讨。

## 一、不完全权益法的核算原则及其局限性

**1. 不完全权益法的核算原则。**我国新会计准则下不完全权益法在理论上是完全权益法的简化,在核算过程中,不需要扣除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损益。在实务中,关于不完全权益法的出现,美国的权益法以 APB18(1971年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公布的第18号公告)为界,APB18前为不完全权益法(简单权益法),APB18之后为完全权益法(复杂权益法)。新会计准则下不完全权益法的会计处理特征为:

(1)购买股份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会计期末,应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应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3)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不完全权益法下:新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

值大于投资成本的差额;公允价值大于投资成本的差额=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投资持股比例-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账户余额=投资成本+享有的购买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分得的现金股利;投资收益=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分得的现金股利。

**2. 不完全权益法的局限性。**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时,它们之间的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可能性非常大,所以它们进行交易产生的利润不符合交易实质,不可以确认。从这一意义上来说,这部分交易产生的利润,称之为未实现销售损益。采用权益法在经济实质中是为了表示,在被投资单位实现利润的同时,相当于投资企业也实现了占被投资单位股份的收益。但是,如果这种收益是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在不公允交易方式下产生的,那么这部分利润是不可以确认的。因此,在确认投资收益时要把这部分利润扣除,只有当这部分利润真正转到不相关的第三方时才可以确认。

## 二、完全权益法的核算原则及其优越性

**1. 完全权益法的核算原则。**完全权益法是把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的投资视同合并处理,又称单线合并法。完全权益法不仅需要摊销购买时投资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而且需要扣除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损益。完全权益法下的会计处理,除了要作简单权益法下的按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和收到的股利的会计分录外,其他会计处理具体如下:①摊销投资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②投资成本大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③存货、固定资产之间内部购销产生的未实现利润,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未实现利润实现时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④债券内部购销产生的推定赎回损益在确认时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实现时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完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账户余额=投资成本+享有的购买后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分得的现金股利-公允价值大于投资成本的差额-公司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份

额;投资收益=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分得的现金股利。

2. 完全权益法的优越性。笔者认为,采用完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更符合经济实质。投资企业以货币或其他资产对外投资,取得被投资单位一定份额的股份,投资成本与所获得的被投资单位相应股份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额。该差额的摊销与否对投资企业的投资收益和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完全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强调在被投资单位中应享有的份额,长期股权投资以获得的所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入账,该项经济资源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也必须与投资成本相配比,而以被投资单位各期所确认的收益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投资收益,但在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之间的交易必定存在不以公允价值计算的情况下,显然投资收益与投资成本不配比,扭曲了投资收益的真实价值。因此为正确计量母公司各期的投资收益必须将股权投资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损益扣除。

完全权益法认为,因为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甚至控制,所以两个企业应视为单一的经济实体。如果企业间有销货业务发生,例如,投资企业销货给被投资单位,而被投资单位尚未将该商品销售给第三方,则虽然投资企业列为销售收入,实际上因为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是同一经济实体,该笔销售相当于从左手转到右手,尚未销售,所以投资企业的内部交易就形成了未实现损益。这种企业间的销售可分为两种:顺销和逆销。顺销是指投资企业销货给被投资单位,逆销是指被投资单位销货给投资企业。我们先假设实现损益在销售方,在逆销的情况下,被投资单位由于未实现损益而利润虚增,应予扣除,借记“投资收益”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顺销则可以视为投资企业利用其影响力或控制力通过内部交易作有利于当期的利润分配,提前收回资本,因此也要减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投资收益。

根据 APB18,美国规定使用权益法时,就像子公司间的合资经营或被投资单位被合并时的处理一样,投资者或被投资者未实现的公司间内部利润或亏损应予冲销。对未实现的公司间内部交易利润或亏损的处理,取决于投资者与被投资者之间的交易是否被认为是“正常”交易。“正常”交易是指在独立的买方和独立的卖方之间进行商洽的交易。当投资者通过多数投票权控制被投资者,并且同被投资者进行一项非“正常”交易时,由该交易得到的公司间利润或亏损的部分,在没有通过与第三方交易而实现之前,都不应确认为投资者的收益。在被投资者与投资者之间的“正常”交易能被证实的情况下,未实现利润或亏损的比例份额应予冲销。

在新会计准则中我国改进了一些做法,调整了购买成本与所持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但我国的权益法没有规定扣除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损益,从这一点讲,我国的权益法不是完全意义上的完全权益法。因为没有扣除未实现损益,因此根据我国权益法计算出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投资收益要大于美国权益法下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投资收益。因此,我国的权益法没有美国的权益法

稳健。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内部交易形成的未实现损益得到了抵销,因此对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权益法是否扣除未实现损益并无实质影响。但在投资企业单独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没有扣除未实现损益而确认的投资收益会歪曲企业业绩,从而给了企业利用关联方交易粉饰利润的机会,最终会损害投资者、债权人和政府等相关利益人的利益。

### 三、举例说明

A公司于2007年1月1日以1 035万元(含支付的相关费用1万元)购入B公司股票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占B公司实际发行在外股数的30%,A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此项投资。2007年1月1日B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 000万元。取得投资时B公司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为300万元,账面价值为200万元。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为10年,净残值为零,按照直线法计提折旧。2007年1月1日B公司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为100万元,账面价值为50万元,预计使用年限为5年,净残值为零,按照直线法摊销。2007年B公司实现净利润200万元(包含A公司与B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利润100万元)。2008年B公司发生亏损4 000万元(上年A公司与B公司之间的未实现利润实现),2008年B公司增加资本公积100万元。2009年B公司实现净利润520万元。A公司与B公司之间的交易净损益为10万元,假定不考虑所得税和其他事项。要求:完成A公司上述有关投资业务的会计分录(金额单位以万元表示)。

#### 1. 不完全权益法。

(1)2007年1月1日投资时:借: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投资成本)1 035万元;贷:银行存款1 035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1 035万元,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900万元(3 000×30%),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调整2007年B公司实现净利润。2007年B公司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的净利润=200-(300-200)÷10-(100-50)÷5=180(万元),A公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180×30%=54(万元)。借: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损益调整)54万元;贷:投资收益54万元。

(3)B公司增加资本公积100万元。借: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其他权益变动)30万元;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0万元。

(4)调整2008年B公司亏损。2008年B公司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的净亏损=4 000+(300-200)÷10+(100-50)÷5=4 020(万元)。

在调整亏损前,A公司对B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1 035+54+30=1 119(万元)。当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投资企业应以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因此应调整“损益调整”的数额为1 119万元,而不是1 206万元(4 020×30%)。借:投资收益1 119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损益调整)1 119万元。

备查登记簿中应记录未减记的长期股权投资87万元(1 206-1 119),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

# 生产企业自营出口与转嫁出口模式之选择

山东潍坊市国家税务局 王 键 山东德州市国家税务局 王文清

**【摘要】**我国现行税收政策下,相同条件的生产型集团公司内独立核算的各成员企业,通过转嫁出口模式所实现的退税,可能要比生产企业自营出口实惠一些。本文通过对生产型集团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比较,均衡分析生产企业对获利最大出口模式的选择,认为企业所获利润并不完全取决于出口模式。

**【关键词】**出口退税 自营出口 收购出口 转嫁货物

出口货物退(免)税是世界各国在国际贸易业务往来中,对报关出口的货物退还其国内生产与销售环节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或免征应纳税额,以不含税价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公平竞争、平等交易,而采取的一项国际通行的税收措施。我国出口货物的税收政策也是如此。根据出口货物增值税零税率原则,所含增值税额应全部退还给出口企业。但就我国国情而言,它是不完整的出口退(免)税政策,因为征、退税率有差额,退税率可能低于或等于名义税率,其征、退税之间产生的差额计入企业的产品成本;不同类型企业也实行不同方式的退(免)税,如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外贸企业实行“免、退”税;除此之外,还有代理及特殊企业退(免)税等。这样一来,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复杂性和不一致性,为企业选择出口

货物退(免)方式提供了纳税筹划的空间。

## 一、不同出口模式下生产型集团公司成员企业退(免)税的比较

经营出口货物的生产型集团公司通常包括收购出口的外贸企业与自营出口的生产企业等,但企业性质的不同决定了退(免)税政策的各异。根据我国税法规定,外贸企业实行的是“免、退”税,收购出口货物本环节的增值部分免税,出口后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收购价格(不含税)与退税率之积产生的金额,作为申报退税的依据,其计算的征、退税率差额计入产品成本。而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包括视同自产及国家列明生产企业收购出口)。出口货物在生产销售环节实行免税,其进项税额先抵扣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不足抵扣部

(5)调整2009年B公司实现净利润。2009年B公司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的净利润=520-(300-200)÷10-(100-50)÷5=500(万元)。借: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损益调整)63万元(500×30%-87);贷:投资收益63万元。

### 2. 完全权益法。

(1)2007年1月1日投资时:借: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投资成本)1035万元;贷:银行存款1035万元。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1035万元,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900万元(3000×30%),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调整2007年B公司实现净利润。2007年B公司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的净利润=200-(300-200)÷10-(100-50)÷5=80(万元)。A公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80×30%=24(万元)。借: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损益调整)24万元;贷:投资收益24万元。

(3)B公司增加资本公积100万元。借: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其他权益变动)30万元;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30万元。

(4)调整2008年B公司亏损。2008年B公司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的净亏损=4000+(300-200)÷

10+(100-50)÷5-100=3920(万元)。

在调整亏损前,A公司对B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1035+24+30=1089(万元)。当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投资企业应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因此应调整“损益调整”的数额为1089万元,而不是1176万元(3920×30%)。借:投资收益1089万元;贷: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损益调整)1089万元。

备查登记簿中应记录未减记的长期股权投资87万元(1176-1089),即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

(5)调整2009年B公司实现净利润。2009年B公司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计算的净利润=520-(300-200)÷10-(100-50)÷5=500(万元)。借:长期股权投资——B公司(损益调整)63万元(500×30%-87);贷:投资收益63万元。

可见,采用完全权益法避免了利润虚增的现象,更加真实地反映了会计实质,从而使报表使用者能更真实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现状,给使用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和投资信息。

###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